

側論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 ——以戰後三次的「藝文」刊評及其歷史脈絡 (1945-1957) 為考察對象*

陳明成

台灣首府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關於李萬居／《公論報》的相關研究——諸如「民主先聲」、「為民喉舌」這類的評價——事實上已有不少，論者們的研究取向也大多藉由「從政」、「辦報」、或「組黨」等不同的面向來探討其對民主憲政的推展與貢獻。然而筆者透過大量史料和藝文作品的梳理後卻認為，由於林林總總的個人與歷史際遇，戰後初期特別是最早的那幾年，李萬居／《公論報》雖曾也迫使當局在部分的施政上改善或讓步，可是那都只能算是反官員的苛政、卻不反國府黨國，只批判地方措施、卻不碰中央體制；相對地，他／它深信也深陷在黨國體制的「報」國情結裡，而半志願接受意識型態的馴化與領導，其早期的民主憲政功績在某種程度上不能不說同時也是屈從於對黨國體制的認可。本文試圖從異於以往的視野出發，將李萬居／《公論報》同時替換／並置於文化與文學的場域中，透過《公論報》早期對〈香蕉香〉話劇、〈台灣文學的方向〉、「反共藝文」等雖非直接全面，但卻近似「政治性」的三次藝文刊評及其歷史脈絡的考察，來重新審視其作為知識分子／民辦報紙曾經一度面臨的侷限及其

* 在此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惠賜許多寶貴的建議及指正，使本文有機會能在改善的情形下得以出版。至於仍有不盡周延之處，其文責筆者理當自負。

對部分藝文走向所發揮的影響力。最後，並試著提出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其可能產生的效應和因應之道。

關鍵詞：李萬居、公論報、台灣文學、黨國體制、知識分子現象



The Phenomenon of Li Wan-chu / *Public Opinion Press* in the Early Stage:

A Study on three art & literature reviews in *Public Opinion Press* and his/its historical context in the post-war period (1945-1957)

Chen Ming-Che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Abstract

Li Wan-chu / *Public Opinion Press* is referred to in many studies as a “democracy’s harbinger” and “a person/newspaper who speaks for the public.” In addition, most researchers studied his/its contribution to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n “entering politics,” “running newspaper” or “establishing parties.” However, after analyzing a great deal of historical data and works of art, the researcher believes that due to the numerous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opportunities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especially in the first of those years, Li Wan-chu / *Public Opinion Press* had forced the authorities to improve some governance or concession. But that can only be regarded as against tyranny officials, yet not against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in which he/it only criticized the local measures, but did not mention the central system. By contrast, he/it was convinced and mired in the complex of serving the country in the party-state system, and thus semi-voluntarily accepted the ideological domestication and leadership. His/its achievements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early stage were to some extent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party-state system. This paper, taking from a different point of view, changes/places Li Wan-chu / *Public Opinion Press* in the fields of culture and literature, and re-examines his/its limitations and influence on the trend of some art and literature fields by analyzing three indirect and political art & literature reviews on “Banana Aroma” stage play, “The Direction of Literature in Taiwan” and “The

Anti-communist Art” in *Public Opinion Press* and his/its historical context. This paper also proposes the phenomenon of Li Wan-chu / *Public Opinion Press* in the early stage and its possible effects and the way of response.

Keywords: Li, Wan-chu, *Public Opinion Press*, Taiwan Literature, Party-state System, Phenomenon of Intellectuals



側論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

——以戰後三次的「藝文」刊評及其歷史脈絡 （1945-1957）為考察對象

一、緒論：銅像與現象

1947年10月25日由李萬居（1901-1966）所創辦的《公論報》（1947.10.25-1961.03.05）與雷震（1897-1979）主辦的《自由中國》（1949.11.20-1960.09.04）、青年黨的機關刊物《民主潮》、民社黨的《民主中國》，由於都是二二八事件過後在「當時社會上少數敢於不依從官方口徑，企圖做獨立報導與評論的媒體」¹，因此總是被相提並論為「一報三刊」。尤其是《公論報》同時又另具幾項特色：（一）主要經營者李萬居為本土政治人物，²報社也最具本土色彩；（二）是以上四種刊物中唯一的報紙媒體，閱讀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三）在眾多民營報紙中《公論報》在大部分的時期銷量最多，影響力較廣，一般咸認較能代表普羅大眾的聲音；（四）報社的言論走向與李萬居個人的歷史意識及政治屬性密切結合，可以說作為一個文化場域的《公論報》在很大的程度上幾乎就是創辦人李萬居意志的延伸。³可是，現今任憑誰也不曾會料想到，當年全台第一個、也是後無來者以創辦人身分及報

- 1 薛化元，〈導論〉，薛化元編，《《公論報》言論目錄暨索引》（台北：文景書局有限公司，2006.01），頁1。
- 2 李萬居是雲林縣口湖鄉人，是戰後少數兼具中國與歐洲經驗的本土知識分子，在戰後初期其從政的經歷為：省參議會時期自1946年5月至1951年12月；臨時省議會時期自1951年12月至1959年6月；省議會時期自1959年6月至1966年4月過世為止。
- 3 一般主導整個報社言論走向的指標大抵就是「社論」乙欄，《公論報》更是不例外，其「社論」很多時候特別是在創刊的前些年，便是大多出自中文底子好、習慣出手快速的李萬居之筆。即使有時是由其他撰述委員下筆，李萬居也多會事先參與討論或過目，基本上都不會違背他本人的立場，《公論報》可說是李萬居一生最具代表性的功業。以下兩位論者的觀察，與筆者亦有相近的推論，參見楊錦麟，《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11），頁203；王鼎鈞，〈我與公論報一段因緣〉，《聯合報》副刊，2007.05.11，E7版。



圖1 〈蔣主席の銅像原型・彫刻家蒲添生氏の手で完成〉，《台灣新生報》，1946.05.24，4版。



圖2 〈今日為民族復興節・主席銅像隆重啟幕・陳長官親臨主持典禮〉，《台灣新生報》，1946.12.25，4版。

社立場公開向社會各界倡議籌建一座「蔣介石銅像」的竟是李萬居／《公論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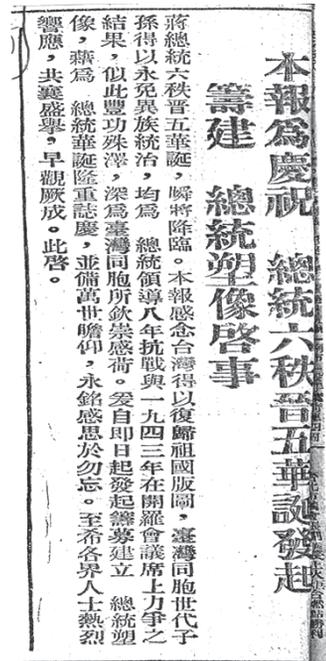
事實上，戰後台灣第一座政治人物的銅像是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5.09.01-1947.04.22，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在1946年直接委託雕塑家蒲添生所完成的「蔣中正戎裝像」（圖1、圖2）⁴。事後，各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又陸陸續續展開增建便時有所聞，但是由報社及發行人公開發動建造的情形至少到1987年「解嚴」為止，李萬居／《公論報》都是唯一的例子。

據筆者考察所知，《公論報》自創辦年分開始，除了1948、1949年外，每逢蔣介石壽辰（10月31日）的當天（或隔天）必以「社論」拜壽，其中就以國民黨政府（專指1949年以後的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遷台已兩年又時逢蔣氏65歲華誕的1951年最為特殊，拜壽的動作也最大。這年從10月27日開始，《公論報》便逐日在頭版的「公論報」刊名的正下方刊載非常醒目的籌建

4 長官公署先是於1946年5月5日在公署前的馬路圓環（即現在監察院前，台北市中山北路與忠孝東路路口）以「革命政府成立」與「國民政府遷都」為名義舉辦奠基典禮，再於1946年12月25日（即「民族復興節」）揭幕。這座銅像後來在1966年8月被遷到現在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最後在1988年11月與圓環一併被拆除。當年（1946）5月及12月，雖然各大報皆有相關報導，但也只有官報《台灣新生報》有陸續刊出現場的圖像（請參見圖1、圖2），而當時報社的發行人兼社長即為李萬居。

「啟事」（圖3），內容說到：

蔣總統六秩晉五華誕，瞬將降臨。本報感念台灣得以復歸祖國版圖，台灣同胞世代子孫得以永免異族統治，均為 總統領導八年抗戰與一九四三年在開羅會議席上力爭之結果，似此豐功殊澤，深為台灣同胞所欽崇感荷。爰自即日起發起籌募建立總統塑像，藉為 總統華誕隆重誌慶，並備萬世瞻仰，永銘感思於勿忘。至希各界人士熱烈響應，共襄盛舉，早觀厥成。此啟。⁵



然後到了蔣介石壽辰當天，《公論報》在頭版最醒目之處刊說：

欣逢

蔣總統六五華誕，薄海騰歡，本報特發起台灣全省人士，塑建總統銅像，祝嘏致敬，並備萬世景仰。茲謹訂於本月卅一日上午十時，在本市中正東路三段敦化路口⁶舉行奠基典禮此啟。⁷

結果，整個奠基典禮上一時冠蓋雲集，從中央至省級各機關首長數百人出席觀禮（圖4）⁸。綜觀李萬居當場的致詞內容，有四個要點：（一）本報順

圖3 〈本報為慶祝 總統六秩晉五華誕發起籌建 總統塑像啟事〉，《公論報》，1951.10.27-31、1951.11.08，1版。

5 〈本報為慶祝 總統六秩晉五華誕發起籌建 總統塑像啟事〉，《公論報》，1951.10.27-10.31、1951.11.08，1版。請參見圖3。

6 即今日忠孝東路四段與敦化南路一段交叉口，可參見amu390（ERWIN CHENG），〈從前從前，台北有條中正路〉，「Hic et ubique」。（來源：<http://blog.xuite.net/amu390/CYWBC/23255614>，2009.04.10）

7 〈本報為慶祝 總統六秩晉五華誕發起籌建 總統塑像舉行奠基典禮啟事〉，《公論報》，1951.10.31，1版。

8 〈總統銅像奠基禮成·本報社長李萬居親奠基石·黃國書胡偉克等相繼致詞〉，《公論報》，1951.11.01，1版。請參見圖4。

應民情，倡建總統塑像；（二）由於蔣總統在開羅會議上的力爭，台灣才能與祖國重新結合，在法理上和事實上台灣都是中華民國的一環；（三）如今因蔣總統強而有力的反共，才使得台灣安居樂業；（四）蔣總統是民族救星，台民都希望他帶領大家反攻大陸，實現一個自由、民主的新中國。⁹總括整套銅像的塑建過程，不論是報社未署名的啟事或創辦人當眾的致詞內容，事實上

都顯示出當時的《公論報》其政治行動與李萬居的意識型態在戰後初期一直以來都取得了高度的一致性，由此我們更不難揣測它／他的家國想像。

就以這次舉動來說，一座「蔣介石銅像」基本上就是人的神格化，可是它所展示的不只是一位「神」，而會是象徵整個黨國體制的牢固及威權政治的矗立。換句話說，當李萬居／《公論報》主動地把籌建銅像當作義不容辭的榮耀時，便是「志願性」地在公共空間來宣傳特定的意識形態。再說，從籌建的號召、募款到奠基儀式，一旦「禮成」，在象徵層次上都有助於為當時的黨國體制、政權的正當性等提供貌似民主的「全民擁戴」。如此的政治性產物（銅像）和表述（致詞），與其說是李萬居／《公論報》在積累政治籌碼、和權力締結關係與交好的手段，筆者倒是認為不如同時也視作（或者似乎更有可能是）李萬居／《公論報》出自肺腑之言的政治信仰。

因為世人雖熟知《公論報》在面對戰後人心浮動的社會時，一向以諤論、耿介正派著稱，字裡行間也時有抗議和控訴的公義，但筆者認為，直至1957年11月《公論報》首次出現討論「反對黨」、支持「組黨」的「社



圖4 〈總統銅像奠基禮成·本報社長李萬居親奠基石·黃國書胡偉克等相繼致詞〉，《公論報》，1951.11.01，1版。

9 〈李萬居致詞全文：感謝總統對於台灣的殊恩·謹塑建銅像以供萬世景仰〉，《公論報》，1951.11.01，1版。

論」，¹⁰ 開始直接挑戰威權式的黨國體制之前，頗帶理想主義色彩的李萬居／《公論報》實質上通常只反官員苛政、不反國府黨國，只批判地方措施、不碰觸中央體制，有「異議」但並無「異心」。¹¹ 若從以上整樁「銅像」行動來詮釋，亦可多少看出他／它在一定的程度上「志願性」地接受國民黨威權式的黨國體制（即接受其統治的正當性）。

按一般所謂的「黨國體制」，簡言之那是看似既有民主精神卻非民主政體的政治系統，其最基本的特徵就是除了黨絕對地壟斷、以黨領政，甚而黨、政、軍、特合一之外，常在符合一黨專政的理念與利益上，才不得不實施經過精心設計過的有限度民主、才懷柔地允許民間團體的存在與活動，並且透過政治精英來串連統治社會、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進而展現其文化領導權的策略、致力傳播統治文化使其成為黨國體系的一環，這種黨國政體「與其說是管理民政，毋寧說是在管理家政」。¹²

然而，到底有哪些可能性促使李萬居／《公論報》在較早期的階段趨向於選擇接受國府威權式的黨國體制，「天真地」深信自己的坦誠批評最終能得到當局的理解？早與青年黨逐步疏遠幾無政治上從屬關係、其仕途的啟始卻是完全承自國民黨黨國體制開展的李萬居，筆者以為以下幾點背景很有可能構成其歷史意識及《公論報》的政治屬性：

（一）私塾際遇——7歲時相繼進入地方上的蒙館與私塾就讀，接受傳統的漢學教育；這套漢學知識系統不但曾經成為李萬居為分擔家計而開設私塾之用，並且對於他日後的「文化中國」認同帶來了潛在性的影響。

10 〈社論：關於反對黨問題——答讀者問〉，《公論報》，1957.11.23，1版。

11 李萬居在這個階段的實質問政內容及回響，可參閱楊錦麟，〈議壇崛起〉，《李萬居評傳》，頁213-229。另外，學者薛化元也認為，《公論報》對於民主意涵的追求顯然是較重視選舉過程而忽視地方自治完整體制的改造的一面。參見薛化元，〈第四章：《公論報》史料意義的分析——從《公論報》看台灣民主憲政體制的發展與問題〉，《《公論報》言論目錄暨索引》，頁786-787。

12 引自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06），頁129。另外，歷來許多學者專家早已針對不同類型的各種黨國體制進行過研究，其中就有論者徐暄景曾特別針對國民黨的「黨國體制」進行分析後，再歸納出其四個特徵：（1）一種表面由三民主義所指導的政體，並以「反攻大陸」作為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口號；（2）利用「美援」發展經濟，同時下放部分經濟利益給民間、用來掌握特定精英的效忠模式，有別於其他開發中國家；（3）巧妙地結合黨、政、軍、特勢力，得以肅清所有的反叛勢力；（4）國家重要單位裡的職位，概由親信出任，以便達成社會全面效忠。見徐暄景，〈省議會黨外精英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以李萬居問政研究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頁179。

(二) 文協際遇——在台中烏日糖廠擔任管理員時恭逢「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自此成為文協在台中的忠實聽眾。再加上生母因窮困備受日警欺凌後上吊自縊乙事，愈令文協反壓迫、爭自由的民族立場贏得李萬居的高度認同，也漸進激起李萬居想回到漢民族「祖國」的決心。

(三) 重慶際遇——1924年決心西度中國求學，先後受教於章太炎等人；後再遠至法國讀書，醉心於普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 1809-1865）的小資產階級之社會主義改革學說，期間加入中國青年黨。1932年回到中國，時值日本加緊在中國的軍事行動，被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延覽而專事對日情蒐任務；同時也擔任重慶《台灣民聲報》總編輯及「台灣革命同盟會」組創者。

(四) 台灣際遇——1945年9月，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新聞事業專門委員身分奉命接收台灣的新聞事業；自日人手中接收《台灣新報》後，曾自謂有感於「蔣委員長提倡新生運動」而將之更名為《台灣新生報》，¹³並親任這份台灣第一大官報的發行人兼實質社長。

就在國共內戰早已白熱化的1948年，有一回路過台中時李萬居有感而發吟道：「搔首方知歲月侵，卅年抱負記行吟。浩然正氣今猶在，西望神州哭陸沉。」¹⁴詩句中的「陸沉」乙語明顯地透露出其認同國民政府主政下的「中華民國」方為正統。又譬如在1947至1957年這段期間，根據《李萬居先生史料彙編》所載，李萬居多次在議會質詢中再三發言效忠「三民主義」、催促「反攻大陸」或直呼朱毛「匪魔」這類政治信仰，¹⁵從這種在當時本土政治人物中事實上並不多見的現象來看，多少亦可合理推論他的黨國傾向。¹⁶幾十年的政治智識與行動實踐……這些林林總總的個人及歷史際遇，特別是那段參與國民政府抗日的經歷，終於具體內化為李萬居／《公論報》黨國思維下獨特的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情愫。¹⁶

13 楊瑞先（曼池），《珠沉滄海——李萬居先生傳》（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04），頁86。

14 李萬居，〈台中途中口占〉，楊瑞先（曼池）著，〈珠沉滄海——李萬居先生傳〉，頁100。

15 參見徐暄景，〈省議會黨外精英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以李萬居問政研究為例〉，頁287；戴宛真，〈李萬居研究——以辦報與問政為中心〉（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68。

16 關於李萬居從中國青年黨的傳統愛國民族主義到以三民主義為號召的中華民國體制之認同變遷，亦可參閱李佳微、石之瑜，〈認同的亦步亦趨：論「半山」李萬居的中國認識〉，《當代中國研究》16卷4期（2009.12），頁123-149。

截至目前為止，關於李萬居／《公論報》的相關論述事實上已積累不少，研究取向大多是從戰後政治發展的脈絡來探討其對民主憲政的推展與貢獻；論者們先前的論證成果固然無可置疑，可是誠如前文所述，整體而言卻往往讓形塑李萬居的雕像流於扁平、評價《公論報》的敘事落入單一性的危險，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肯定價值與貢獻之餘，筆者認為李萬居／《公論報》其論述中的矛盾性與作為知識分子的侷限性卻鮮少受到應有的反思；因為李萬居／《公論報》在面對政治力的宰制時，除了並不全然是以捍衛本土自由民主的姿態來應對之外，其民主憲政的功績在某種程度上同時也是屈從於對威權黨國體制的認可。況且，以往過度強調李萬居／《公論報》在「從政」、「辦報」、「組黨」的政治面向，也不足以理解其在戰後初期對於部分藝文發展所呈現的作為。最值得警惕的是，缺乏對「李萬居／《公論報》現象」的反思適足以令我們降低警覺或習以為常那套馴化李萬居／《公論報》的黨國體制所帶來的危機和危害，特別是在文化鬥爭／文化領導權這方面。

因此，相對於一般對李萬居／《公論報》的評價：「終其一生被視為台灣民主鬥士，是台灣硬性威權時期的重要黨外政治菁英……試圖衝破威權宰制，爭取民主自由。」¹⁷等諸如「民主先聲」、「為民喉舌」這樣的普遍定調，本文試圖從略為異於以往的視野出發，將李萬居／《公論報》同時替換／並置於文化與文學的場域中，透過《公論報》早期對〈香蕉香〉話劇、〈台灣文學的方向〉、「反共藝文」等雖非直接全面，但卻近似「政治性」的三次藝文刊評行動，來重新審視及凸顯不只是認識問題、還是個現實政治問題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去探究歷史條件如何在歷史進程中限制人們的抉擇，人們的抉擇又是如何轉變或更鞏固歷史條件。最後，並試著提出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現象」其可能產生的效應和因應之道。

二、對陳大禹〈香蕉香〉話劇的評論

1947年時為了慶祝台灣「光復節」（即10月25日），台北中山堂從十月底

17 徐暄景，〈台灣硬性威權時期的民主先聲：李萬居肖像〉，《台灣史料研究》40號（2012.12），頁69。

便接續安排了青年軍205師的「新青年劇團」、陳大禹的「實驗小劇團」以及來自上海的「觀眾劇團」連翻上演精彩戲碼。但其中由陳大禹編導、實驗小劇團演出的〈香蕉香〉卻只演了一場之後便「無疾而終」，特別強調「地方性」與「民間性」¹⁸的《公論報》事後不但沒有向當局提出事由的質疑，反倒對這場台灣史上第一齣以二二八事件為題材的戲劇流露當權者語言而給予極「毒」的惡評，更因此意外地成為當時唯一較完整的相關評論。

陳大禹（1916-1985），中國福建漳州人，來台之前即從事戲劇工作，戰後由於上海的環境不佳便輾轉赴台尋求機會。按〈陳大禹政歷表〉¹⁹所記，陳大禹約在1946年10月左右偕同夫人抵台，不到半年便身歷二二八事件。直到1949年4月6日「四六事件」後倉皇離台，陳大禹在台灣前後編寫及編導過的戲劇，計有〈守財奴〉、〈吳鳳〉、〈原野〉、〈香蕉香〉、〈裙帶風〉、〈台北酒家〉、〈寂寞繞家山〉等，²⁰他擅長在各個劇本中交錯使用北京話、台語或日語等多層語言來表達文化混雜與衝突現象，大多能反映出底層民眾的現實困境，十足具備社會意識和批判性。²¹可是，對此時的台灣省政府（1947.04.22-，以下簡稱「省府」）而言，具備載舟又能覆舟雙重特質的戲劇最好就是只成為它能一手掌握的政令宣導或動員工具，所以演出前的審查制度自然不能免，其中就以1946年8月22日所頒布的「台灣省劇團管理規則」最為嚴苛。對陳大禹等演劇人士來說，當時的表演環境實已到了動輒得咎的田地。

〈香蕉香〉上演前，依慣例在幾個大報譬如《台灣新生報》上刊登廣告

18 〈迎光復節——代發刊詞〉，《公論報》，創刊號（1947.10.25），1版。轉引自陳明成，〈祕境與棄兒——初步踏查《公論報》藝文副刊〉，《台灣文學研究》7期（2014.12），頁70-71。

19 邱坤良，《漂流萬里：陳大禹》（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07），頁192。就筆者所知，目前有關陳大禹的生平及相關研究有可能以此書最為完整。

20 邱坤良，《漂流萬里：陳大禹》，頁188-189、193。另外，陳大禹除了在報章發表了一些評論和雜文外，同時也曾部分參與過當年《台灣新生報》「橋」副刊的台灣新文學論爭，他雖尊重也亟欲了解台灣歷史文化的獨特性，但基本上他是站在「台灣文學」與「祖國文學」合流的基礎上，認為「台灣文學」終究是中國文學的一支，其相關篇章可見，陳映真、曾健民主編，《1947-1949台灣文學問題論議集》（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09）。

21 可是很可惜地，根據筆者踏查結果，當時除了前輩作家黃得時曾特地針對陳大禹的〈吳鳳〉而發表過〈吳鳳史實的戲劇化〉（見《公論報》「遊藝」副刊，1948.07.19，4版）加以介紹與好評之外，陳大禹的劇作在當時可說完全受到冷落。

（圖5、圖6），²²但經筆者查證結果其中並沒有《公論報》。而且，相對於「新青年劇團」的〈大明英烈傳〉與「觀眾劇團」的〈清宮外史〉所贏得的大量介紹和報導，陳大禹的〈香蕉香〉（11.01-11.03）當時不但沒有受到《公論報》應有的注目，甚至連一篇相關的報導都沒有。以最先上檔的〈大明英烈傳〉（10.28-10.31）來說，內容是寫元末時元順帝荒淫無道、朱元璋舉兵起義，《公論報》將編、導、男女演員以及劇情皆加以詳介一番，認為「該社此次適在本市熱烈慶祝光復節時演出，實在是意義極為重大的一回事」；²³一連三天《公論報》也都有追蹤報導，還大讚該團「演技絕妙，劇情助人，連日觀眾接踵湧濟，好評甚多，且該劇對於民族精神之喚醒，極得助長，甚合省民觀賞」。²⁴

至於接續在〈香蕉香〉後面的〈清宮外史〉（11.09-11.20）更是受到《公論報》鉅細靡遺的推崇，約自10月底便開始預告該團的部分團員已自滬抵台，²⁵11月初又進一步說明第二批演職員也已搭中興輪到達基隆港，並且更詳細介紹該團

圖5 〈香蕉香〉廣告，《台灣新生報》，1947.11.01，4版。

圖6 〈香蕉香〉廣告，《台灣新生報》，1947.11.02，4版。

22 《台灣新生報》，1947.11.01-02，4版。請參見圖5及圖6。另外，筆者注意到《漂流萬里：陳大禹》乙書裡第18頁的（下）圖說明有誤，應為《台灣新生報》，1947.11.01，4版。

23 〈中山堂演好戲·「大明英烈傳」〉，《公論報》，1947.10.29，3版。

24 無標題，《公論報》，1947.10.31，3版。另外，前一天也有類似的報導內容，並指出「第一幕幕下，國立台大後員青年軍同學，特獻花籃一隻致敬。」見〈「大明英烈傳」·演出成績良好〉，《公論報》，1947.10.30，3版。

25 無標題，《公論報》，1947.10.29，3版。

在台行程。²⁶ 11月6日時，省府主席魏道明在台北賓館招待了「觀眾劇團」全體成員，²⁷ 《公論報》除發佈新聞又特地以「本報特稿」的方式刊載了十位重要演員的演藝經歷和個人特質，全文共1400字左右，外加十幅演員的素描頭像。²⁸ 9日開演的當天，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文化協進會和「觀眾劇團」聯名舉行招待會，計有省新聞處長林紫貴、國民黨省黨部徐白光、協進會理事長游彌堅等六十餘人出席，²⁹ 並且在前一天晚上〈清宮外史〉已以廣播話劇的方式向全省廣播。³⁰ 第一天上演後，《公論報》又將描述「本省割讓日本的那一年，清廷的內政外交弄得烏煙瘴氣」的劇情大幅地報導一番，評說這次「為發揚祖國文化，提倡國語運動來台演出〈清宮外史〉」的「觀眾劇團」各方面都「得到觀眾很好的批評，而且舞台布景和燈光也是精心的結構」，「進場的人，簡直是擠不開」；³¹ 然後緊跟著戲還在中山堂上演時，便在《公論報》頗負盛名的「日月潭」副刊刊載了一篇署名「葉風」的專評，³² 文中除了大力吹捧〈清宮外史〉是部精彩好戲外，又凸顯國民革命軍相繼推翻滿清、打跑日軍的優良傳統大抵也是該文的重點。這支中日戰爭時隸屬於重慶時期的國民政府中央宣傳部的「觀眾劇團」在台期間特別受到《公論報》的青睞，與陳大禹的〈香蕉香〉完全被其忽視的實情，實在有如雲泥之別。

〈香蕉香〉這齣台灣戲劇史上備受矚目的演劇，敘述戰後初期「半山」陳明心拿著一串香蕉來台尋訪「全山」的老友周家寧，結果發現在公家機構當股長的老友平日對本地人和下女都是頤指氣使；可是等到二二八事件爆發時卻又窘態十足地向那些被他欺辱過的人乞求庇佑……；³³ 編導陳大禹當年便是試圖通過陳明心這個角色來檢討事件的起因和縫合之道。11月1日當晚〈香蕉香〉

26 〈名演員多人·陸續來台〉，《公論報》，1947.11.02，3版。

27 〈魏主席今日茶會·招待「觀眾」演員〉，《公論報》，1947.11.06，3版。

28 〈本報特稿：「觀眾」演員介紹〉，《公論報》，1947.11.06，3版。

29 〈省垣各界人士集會·一致為「觀眾」祝福〉，《公論報》，1947.11.09，3版。

30 〈清宮外史劇本·由廣播電台廣播〉，《公論報》，1947.11.09，3版。

31 以上引文皆引自〈「清宮外史」前演出〉，《公論報》，1947.11.11，3版。

32 葉風，〈評「清宮外史」〉，《公論報》「日月潭」副刊，1947.11.15，4版。

33 參閱〈香蕉香劇情說明〉，《漂流萬里：陳大禹》，頁77。在此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誠如學者邱坤良所言：〈香蕉香〉乙劇「由於劇本目前亡佚，劇照也無保存，只能從僅存節目單〈香蕉香劇情說明〉，以及當初參與演出者的記憶，還原這齣戲的梗概。」（見《漂流萬里：陳大禹》，頁127-128）。

便在中山堂進行首演，呂訴上在1961年出版的《台灣電影戲劇史》乙書裡如此描述：

這是一本特殊的喜劇，描寫「二二八」前後本省和外省同胞間誤會的原因和發展，作者從劇本中指出說明誤會的起因是為語言和生活習慣的不同。劇本裡俏皮的諷刺很多，至上演之日，戲還沒有演完，劇場內已引起混亂，本、外省的觀眾吵鬧成一片，雙方都說劇本侮辱觀眾，致當局第二日就下令禁演。這齣的演出第一夜全場滿座，可是第二天，戲院門口一張告白，說是演員病了，不能上演。這個風波就此平靜下去了。³⁴

「本、外省的觀眾吵鬧成一片」的場面在戰後初期，尤其是發生二二八事件後，當然給了軍、警、特介入的空間；據當時飾演周家寧的石山（陳少岩）回述，當晚中山堂本來座無虛席、一片叫好聲，但因之前青年軍205師劇團的〈大明英烈傳〉演出時其實是觀眾寥寥無幾，結果看到接檔的〈香蕉香〉爆滿而心生怨懟，他懷疑就是這夥人刻意在現場鼓煽觀眾鬧場的，終場時陳大禹便接到了情治單位電會「禁演」的通知。³⁵從此〈香蕉香〉的一切訊息，隨著「禁演」而像人間蒸發似地自台灣歷史的舞台消失了近半世紀以上，連當年的劇本至今仍舊杳渺無見。〈香蕉香〉裡的那串「香蕉」顯然是個族群「隱喻」，全劇雖然凸顯了族群與階級的矛盾及對立，但自始至終「打算溝通過去的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情感隔膜問題……希望彼此能在愛的了解底下把執偏拔掉」³⁶這才是陳大禹編導本劇時的初衷。整體而言，學者邱坤良最後給了它「象徵性大於藝術性」³⁷的歷史評價。

34 呂訴上，《台灣電影戲劇史》（台北：銀華影業社附設出版部，1961.09），頁354-355。

35 〈石山訪談紀錄〉（2005.10.21），轉引自邱坤良，《漂流萬里：陳大禹》，頁71、73。關於當晚更詳細的經過，可再參閱《漂流萬里：陳大禹》，頁67-74。

36 這段話是陳大禹於「禁演」風波後針對〈香蕉香〉的創作初衷有感而發的一段自述，見陳大禹，〈破車胎的劇運〉，《台灣新生報》，1948.01.01，3版。陳大禹在「〈香蕉香〉之夜」後並沒有轉為地下或「畏罪」潛逃（就像一般潛藏的共黨分子普遍的作法），之所以如此，一則陳大禹本非共黨潛伏於台的地下工作人員，二來是他問心無愧，並不自認寫了一株毒草去挑撥台灣社會，反倒事後更積極參與藝文活動，發生於1947-1949年的那場台灣文學重建論爭裡我們會見到陳大禹穿梭的身影，便是一個例子。《公論報》惡評他居心不良、「挑撥」社會，不論就哪種立場而言皆屬過當之舉。

37 邱坤良，《漂流萬里：陳大禹》，頁128。

〈香蕉香〉這齣四幕喜劇當初不僅事先已賣光了所有的「劇本」，同時也四處刊有廣告，在報上的「廣告詞」前後便曾出現過：「事實在哪裡？真相在哪裡？請退到客觀地位」、「願阿山阿海是親熱有趣的稱呼」、「在生活裡笑，笑得有意味」、「常見的事，常聽的話」、「經歷的回懷，生活的記錄」、「台北風景線之一」、「國語台語日語匯合篇」³⁸等動人的文宣，料想在社會上應多少會引起一些話題；可是耐人尋味的是，直至上演時包括各大報社的文藝園地在內，當時的所有藝文刊物竟無一篇相關的評介出現。〈香蕉香〉演前完全受到漠視的現象與上演當天民眾座無虛席的對比，不但顯示在嚴峻的社會氛圍下民心的向背正以某種能動形式展演著，也正反應了在某種程度上握有文化詮釋權和領導權的藝文界及輿論界在二二八事件後正在自我形塑某種自處之道。

及至被「禁演」後，隔天黨報《中華日報》便輕描淡寫說是因為「演員生病了」³⁹所以演出取消，臨時改為國樂演奏等；倒是軍方的報紙《和平日報》首先發難，說：「內容插科打諢，以博取觀眾一笑，咸認為在慶祝光復節聲中，演出此類帶有煽惑性之劇本將加深本省與內地同胞間之隔膜，殊非所宜。」⁴⁰但也僅止於使用「帶有煽惑性」、「殊非所宜」這樣的措辭。兩天過後，各大報刊再也沒人（敢）提及〈香蕉香〉，原以為「禁演」事件已大致就要像呂訴上所說的「這個風波就此平靜下去了」；不料，到了第三天時《公論報》像是放馬後砲似地突然刊出一篇沒有具名的「惡評」，全文如下：

〈香蕉香〉四幕喜劇，原訂演至三日止，但在一日晚上只演出一場，後二日晚就沒繼續下去，改為音樂大會，三日改為放映電影，據該劇團的人說：是因為「演員病了」。但是觀眾對這戲全沒有好批評，雖然場面 and 台詞是接近本省的現實，不過劇本實在寫得太糟，作者原來是要把所

38 關於〈香蕉香〉的廣告，可分別參見《台灣新生報》，1947.10.25-11.02，4版。

39 上述正文中，呂訴上所提及的「可是第二天，戲院門口一張告白，說是演員病了，不能上演」的說法，想必是參考了此則報導。見〈「香蕉香」停演，中山堂今晚改國樂大會，明下午起開始放映電影〉，《中華日報》，1947.11.02，3版。

40 〈「香蕉香」昨日停演，改舉行國樂大會〉，《和平日報》，1947.11.02。

以有「阿山和阿海」兩名詞存在的原因，把它融洽起來，卻不料在舞台上演出因為作者表現的技術不高明，不但說不出原因來，並且處處存有挑撥本省和外省人感情的地方。至於低級趣味小丑式的插科打諢還在其次，所以說〈香蕉香〉是有毒的劇本，當局應該禁止演出。⁴¹

以上內容，《公論報》先是在停演原因上裝糊塗地「呼應」了黨報《中華日報》，並且又相當獨斷地說成「觀眾對這戲全沒有好批評」，一開始就歪曲實情、沒有打算要說實話，發文的動機顯然啟人疑竇。更具體而言，李萬居／《公論報》的可議之處另有兩點：⁴²

首先是，我們該質疑一份宣稱堅持「民間性」的民辦報刊，為何第一時間沒有先維護同樣是來自民間的戲劇團體的合法權益（更不用說其從未批評過「台灣省劇團管理規則」諸多不合理措施）？《公論報》應該很清楚〈香蕉香〉必得事先已依法通過官方審核才能被搬上舞台上演，⁴³可是即使是這樣一場座無虛席、普獲觀眾共鳴的戲劇，只因踩到了社會痛處、略進箴諫，便被《公論報》視為一株「毒」草，相反地卻對政府知法犯法的舉措視若無睹。

其次是《公論報》在評論上所涉及的道德瑕疵。陳大禹曾在〈香蕉香劇情說明〉上寫說：「為什麼我們不能把阿山與阿海變成彼此間最親熱的稱呼呢？」、「從現在來回憶過去的一段，我們當不無警惕。」⁴⁴據此，我們大可批評陳大禹的劇本在「融洽」或促進的手法上表現得不夠周延或「不高明」，但絕不應貿然指控陳大禹等人「挑撥」群眾（更何況是說劇本「有毒」）。因為之前簡國賢、宋非我的「聖烽演劇研究會」演出〈壁〉劇時，最後遭到「禁演」的理由就是被控「挑撥」政府與民間、外省與本省的關係，殊不知這種紅

41 〈「香蕉香」禁止演出〉，《公論報》，1947.11.04，3版。

42 幾乎事必躬親的李萬居對這齣台灣史上第一個以二二八事件為題材的戲劇由座無虛席到引起紛亂的現象，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基於對政治的敏感度讓他不太可能置身事外而任由一位報社同仁隨意發佈評論，加上《公論報》是在延遲數天之後才發稿，很難說這不是內部經過審慎考量後之舉。作為一個文化場域的《公論報》與作為一個歷史行動者的「李萬居」，此刻進行彼此替換／並置而加以討論，這個論述策略應該是可行的，至少值得嘗試。

43 這齣觸動社會最敏感的神經線的〈香蕉香〉，不只事先已通過官方審核，而且陳大禹為了慎重起見還曾邀請過文化界、戲劇界人士舉行劇本座談會，一再審慎修改劇本。見報導〈新文化運委會致函實小劇團，請協助推動新文化〉，《台灣新生報》，1947.06.03。

44 邱坤良，《漂流萬里：陳大禹》，頁77。

色指控在當時可是能致人於死地的。⁴⁵ 李萬居／《公論報》的文化意識形態與論述位置不得不重新受到檢視！

對李萬居／《公論報》而言，〈香蕉香〉的創作到底是藝術及言論自由？抑或煽動及挑撥群眾？幾天之後《公論報》的「社論」間接地給了我們更明確的答案。該文除了要表達對於文化藝術近期以來走向商業化的趨勢令其無法苟同外，最要緊的便是說明「電影和戲劇本來就是社會教育的最有效工具」、戲院等舞台就是進行社會教育的最佳機構；所以，《公論報》主張在台灣這個剛「光復不久的省份，凡足以影響人民精神的事物，應特別求其所含意識的正確與健全」，且在文末更進一步建議「如果本國文化要在這裡復甦，現代文化的健全要向這裡移植」的話，有關當局對於這些戲碼和場所的管理「便不能不好好加以利用了」，實在是因為「電影戲劇有遠超於其本身的價值和重要性」。⁴⁶ 究其語意，「社論」裡的所謂「應特別求其所含意識的正確與健全」要的就是合乎當時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及其認可的從屬話語、所謂「電影戲劇有遠超於其本身的價值和重要性」指的即是等同於成為維持黨國體制所需的統治工具。難怪乎像〈大明英烈傳〉與〈清宮外史〉這種充滿當時統治者語言、具備「社會教育意義」的「主流」戲曲，能夠一再地受到《公論報》的關愛及吹捧。

事實上，〈香蕉香〉到了隔天11月2日時被「禁演」已成定局，《公論報》在4日的刊登內容上卻還在建議「當局應該禁止演出」，此舉似乎不僅僅是一種認同的追認，也試圖營造出當局的行動合乎社會期待的氛圍，讓省府由不法轉為合情合理。可是，在整個事件中其實最令人感到訝異的現象，反倒是《公論報》完全無意於適時假藉〈香蕉香〉來警醒省府的諸多失政。按理說，李萬居身歷二二八事件劫難、事後又被架空職權，《公論報》更是後二二八的產物，李萬居／《公論報》不會不知道〈香蕉香〉所揭露的正是社會現實，但

45 〈禁演「壁」之理由——有關當局答記者問〉，《民報》，1946.07.03，2版。〈壁〉劇的創作者簡國賢與編導宋非我後來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兩人分別遭到以共黨分子之嫌而被槍決與逃至中國的命運。

46 〈社論：電影戲劇的教育意義——從「觀眾」來台獻演說起〉，《公論報》，1947.11.11，2版。

由於錯誤地一味追求或擁護所謂「符合國家整體利益」⁴⁷的前提（事實上已是落入了屈從特定政黨的利益和生存的迷思），而輕忽了黨國體制的「不可期待性」的本質，以致於急著要撲滅這「齣」星星之火。由於《公論報》不具官報、黨報甚至軍報的身分，比較無須受到國家機器的箝制，所以這篇評論稿就更像是乙篇「志願性表述」——乙篇志願在文化領導權上臣服於黨國、黨國即使知法犯法也「情有可原」的政治性表述！但筆者不認為這是李萬居／《公論報》刻意逢迎當局，倒比較像是處在黨、政、軍、特合一的「歷史條件」下，由於「報國之路」與「仕宦之途」皆知遇於也始於當局等這些個人的「歷史際遇」決定了他（它）志願性的論述位置，並且無意中又因此進一步鞏固了「歷史條件」背後的黨國體制。⁴⁸「〈香蕉香〉事件」最終不免讓李萬居／《公論報》對當初辦報的理念自打嘴巴，同時也充分顯示其論述中的矛盾與做為知識分子的侷限。

三、對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的選刊

大約在《公論報》創刊（1947.10.25）的前後，便陸續以《台灣新生報》的「文藝」、「橋」等副刊（1947.08.01-1949.04.12）為主展開了一連串台灣文學重建問題的呼聲與論爭，無論是關於台灣新文學的歷史與性質問題、與中國文學的聯繫關係、特殊性與中國性的拉扯、受奴化教育影響與否、新寫實主義的倡導或是作家攜手合作的重要性等議題而一來一往地交鋒及討論，約略是從歐陽明的〈台灣新文學的建設〉至吳阿文的〈略論台灣新文學建設諸問

47 《公論報》刊行期間，特別是在1957年之前，時常在論述中提及其作為民間報紙的辦報立場，其中之一即為「擁護國家利益，擁護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的政府國策」，見〈社論：重申本報的立場〉，1948.02.01，2版。譬如，在台灣「光復」十周年亦是《公論報》創辦八周年的當天，「社論」也還是重彈舊調說：「本報做為一個台灣民間的報紙，創刊八年來，一向以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之下，謀求增進地方福利為主旨」。見〈社論：我們的道路〉，1955.10.25，1版

48 或許有人會推測是出自於二二八事件時被抓後釋的「壞」紀錄以及報社訴求生存等實際需要考量，所以李萬居／《公論報》才被迫比黨報、官報更積極表態、宣示效忠？本文雖不全然排除這些可能性，但更觀察到由於仕宦、報國之路皆知遇於也始於國府等這些「歷史際遇」，或許才是更關鍵性地決定了他（它）在政治行動上志願性論述位置的面向。

題〉，前後持續了一年又四個月之久（1947.11-1949.03）。⁴⁹ 論爭期間，另一份黨報《中華日報》的「海風」副刊也因為刊載了錢歌川的〈如何促進台灣的文運〉（1948.05.13）而意外又引來一陣不小的漣漪。⁵⁰

可是，有點令人費解的是，當時號稱台灣民間第一大報且影響力正值如日中天的《公論報》在這段論爭期間卻從未涉入有關台灣文學的討論或報導，反倒於事件已因政治暴力的介入而「被迫」⁵¹ 落幕月餘後，才突如其來地以頭條方式選刊了呂熒的〈台灣文學的方向〉（圖7及附錄1），⁵² 刊後既例外又意料中地已不復見往日各大報的讀者那種紛至沓來的回響現象！然而筆者以為，先前如果有特別注意到《公論報》長期以來對台灣處境的發言進程，那麼《公論報》選在此刻意圖配合當前的時局需要而針對將來「台灣文學的方向」進行再確認的「拍板」之舉，其刊登行動或顯突兀，但論述脈絡卻早已有跡可循。

正如一般所熟知的，二二八事件前台灣各界即使多麼嚴厲批判陳儀的施政，大抵都不超出一般所謂的時政批評；到了事件爆發中，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十二條大綱」及「十項要求」其主要訴求也只是要求台灣人要高度自治，尚未涉及台灣獨立的實質內涵。不過，由於後來事件發展的走向及其所帶來的傷痛已逼使一部分的台灣人民重新思考國族認同中的兩岸關係，特別是在1947至1949年隨著國府軍隊在國共內戰中屢遭逆轉而節節敗退之際，國民政府對台統治的正當性便一再受到各方的質疑和挑戰，島內外才漸次出現了各式不

49 另有學者彭瑞金於2003年4月時第46期的《文學台灣》（頁175-251）全文重刊了1949年5月2日發行的《龍安文藝》而對於當年這場論爭的起始、場域、規模、定位、成果等諸面向，均提出有異於以往的佐證及詮釋脈絡，譬如他認為戰後台灣作家討論文學發展的路向絕非遲至歐陽明的該文才開端，事實上早在1946年5月時楊逵就已在《和平日報》「新文學」專欄提出，而後來真正引發台灣文學論爭的也要到1948年3月楊逵在「橋」副刊發表了〈如何建立台灣新文學〉後才開展；並且論戰中的路向之爭也因受限於肅殺的氛圍而「並不能等同」於當時台灣作家們真正的意見。參閱彭瑞金，〈戰後初期「台灣文學路向之爭」的真相探討〉，《文學台灣》51期（2004.07），頁230-259。

50 目前蒐集有關《台灣新生報》以及《中華日報》前後所刊載的論戰文章較齊全的專書，可參閱陳映真、曾健民主編，《1947-1949台灣文學問題論議集》。

51 一般咸信，是由於國共內戰中國民政府形勢急轉直下，致使國民政府對於各地包括台灣在內的言論、行動愈趨加強鎮壓，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台灣1949年4月6日爆發的「四六事件」，「橋」副刊主編歌雷（史習枚）與作者楊逵、張光直等多人便先後被捕下獄，整個台灣文學論爭也因全面接踵而至的搜捕鎮壓而戛然終止。

52 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公論報》「日月潭」副刊，1949.04.20，6版。參見圖7及附錄1全文。此文現今除了被收錄於《呂熒文藝與美學論集》（中國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乙書外，「夏潮聯合會」網站於2002年9月1日亦有刊載（來源：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327.htm），不過，其日期、內容的缺漏與訛誤情形卻是相當嚴重。

同路線的「台獨」主張；⁵³而其中又以美、日等國的「外力介入」現象格外令相關人士感到不安或興奮。⁵⁴

首先是創刊後不久（1947.11.05），《公論報》記者引述了「中央社」發自菲律賓的電訊內容，稱說：美國人經營的《馬尼刺公報》載稱「菲律賓將反對琉球歸還中國……反對理由為如琉球由一國控制，則菲

國地位將受威脅，因此要求將其置于託管之下。且謂菲律賓並將尋求以民族自決方式，確定台灣政治地位。」⁵⁵結果，這則一時之間尚且無法得到菲國外交部或總統府直接證實的報導，隔天《公論報》除了進一步報導外也馬上以一篇「社論」予以全面駁斥，較之其他黨報、官報都要來得更積極迅速；⁵⁶其中有關於「台灣政治地位」的確定問題，《公論報》如此回擊說：

對於以民族自決方式，確定台灣政治地位的主張，我們感到的只是被侮辱的憤怒與挑撥性的刺耳……友邦人士若想從這裡看出什麼人心的背向，那根本是一大錯誤。台灣人一向富於民族精神和愛國精神，任何困難不足令其改變。台灣與祖國的關係是先天的，台灣人的希望和意志不

留下來



圖7 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公論報》「日月潭」副刊。

53 張炎憲，〈廖文毅、台灣共和國與島內活動〉，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02），頁5-6。

54 關於戰後初期，特別是在二二八事件過後，美、日等國對台灣問題的猶疑與介入現象，其詳情可參閱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10），頁52-67。

55 〈我力爭收回琉球，菲竟表示反對，並稱美國不放棄琉島〉，《公論報》，1947.11.05，2版。

56 黨報《中華日報》只用一般新聞形式處理，如〈馬尼刺公報荒謬言論，引起我國憤怒反感〉，1947.11.06，1版；另外，官報《台灣新生報》雖用社論〈琉球歸屬問題〉，1947.11.06，2版處理，但文中卻完全沒有提及「台灣」這部分。

容曲解，台灣之為中國一環的地位也不容討論！⁵⁷

這段話在當時不只是《公論報》在公開言論上的「政治正確」，事實上也完全符合李萬居自「《台灣新生報》時代」以來一貫服膺的政治立場。⁵⁸《公論報》後來又連著兩天都有後續的追蹤報導，⁵⁹除了極力替菲國澄清一切報導皆為「美報」的誤傳、為國民政府的失德失能開脫之外，重點多只能擺在「台灣永為中國領土·台灣人民無一願意脫離祖國懷抱」⁶⁰之類的反覆申論，但如果我們證諸實情則不免與社會現實「違和」，而顯得一廂情願。

一個月後，《公論報》在頭版登載了「聯合社」發自上海的電訊，內容指稱：上海的《新民晚報》指責「美國利用台灣人的失望與不滿，來離間台灣與祖國。……製造民意來擁護將該島置于『託治』之下。」並且又評論說，「雖然魏德邁說過美國對台灣並無領土企圖；但美國實在是要『控制台灣使它完全變成美國的殖民地』。」文末，《新民晚報》甚且控訴「該島已成為美國軍隊的新亞當樂園」。⁶¹

再一個多月後，《公論報》轉述了「合眾社」的一位美國記者從台南發出一則電訊，但不知是基於何種緣故，要到九天之後《公論報》才以「社

57 〈社論：非外交官之言〉，《公論報》，1947.11.06，2版。

58 大約在二二八事件過後一整個月，《台灣新生報》的社論與其說充滿了檢討聲，倒不如說是討伐聲，其中又以〈除惡務盡〉乙篇頗具代表性，全文口誅筆伐、極為兇惡，不是指控「涉案」的台灣人「一付奴隸的性格」、「毫無心肝的東西」，就是說成「殺人放火的獸行」、「狗彘不如的暴徒」，文中較溫和的一段說道：「在這次暴動裡，由於政府體念初歸祖國，採取特別寬大的錯施，暴徒野心家竟是得寸進尺，予取予求，剝下假面具……公然寫貼『台灣獨立』的標語，並在香港發表請求『國際託治』的電訊；到了七日那天，通過『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竟敢向陳長官提出三十二條『處理綱領』的叛國要求。這種種無可饒恕的罪行，野心家們可說不打自招……」（見1947.03.27，2版），當時的《台灣新生報》的發行人兼社長仍是李萬居，「社論」對外表達的言論立場自有他無法迴避的責任，一直要到7月以後李萬居才離職。

59 （1）〈菲外部發表簡短聲明·否認反對我收回琉球·台重建會聲明台灣永為中國領土·台灣人民無一願意脫離祖國懷抱〉，《公論報》，1947.11.06，2版；（2）〈菲反對琉球歸還中國·台閩人士一致抨擊〉，《公論報》，1947.11.07，3版。

60 同上註（1）。

61 以上引文皆引自〈新民晚報如此報導·美國意圖分化台灣〉，《公論報》，1947.12.06，1版。關於上文中所提到的「魏德邁」即當時美國的巡迴大使魏德邁，他於1947年7月訪台，期間除了收下「老牌台獨」黃紀男的「請願書」外，魏氏也曾向台灣省議會議長及記者們保證美國對於台灣沒有任何領土野心。參閱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169；柯喬治（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335-336。

論」予以痛斥。這則電訊大約是說：「台灣人由於對去年三月的『血的洗禮』的慘痛懷憶而……向美國求援。美國人在這裡極端得到台灣人的好感，美國兵被看做民主的使徒。」並且「台灣人很羨慕日本的現況，而且他們認為日本現狀，完全是美國造成的。他們覺得日本雖然戰敗了，復原得卻很快；而台灣雖然被戰爭解放了，都一無成就。」因此，「台灣人希望美國或聯合國會接收台灣」。⁶² 九天後《公論報》則以強硬的口吻警告外媒「勿看錯台灣」，這篇「社論」主要指出：（一）台灣歸屬中國天經地義，是盟國共同的決定也是既成的事實；（二）中國人對在台美兵友愛，但不能將「友好」說成視之「民主使徒」；（三）「台灣人民對政治有興趣的，均在熱烈參加各級民意代表的競選，其對於當前政治的種種意見，均從各級民意機關或其他正當途徑去宣洩。總之，是鑽進現有這個政治體制，而不是企圖逸出這個體制另作其他的打算」，⁶³ 所以縱使對政治有所批評也絕無一人傾向獨立。以上三點澄清，事實上很清楚地表露了此時李萬居／《公論報》的歷史意識與政治屬性。

自此之後，只要「託管」、「台獨」、「住民自決」等議題一有風吹草動，李萬居／《公論報》幾乎都會慎重地以「社論」的高度來處理。但就在這段期間島內外有關「台灣未來地位」的議題和行動愈趨沸沸揚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1948年8月下旬，「合眾社」在東京又報導說有台灣人組織在日本進行活動，意在出席「對日和會」，同時要求聯合國舉辦公民投票以決定台灣前途云云；《公論報》的「社論」則回應說：「合眾社」惡意傳播不實的報導已屬累犯了，本想「採取完全不理會的態度」，「然而在這類捏造的新聞之後，掩藏著國際背景的陰謀」卻不得不加以反擊；而這些所謂台灣獨立論者，「挑撥台灣人民對祖國的關係，並引進外國對台灣的干涉，從而去迎接他們的新舊主子，使台灣重新受帝國主義的奴役和壓制」，「無非是帝國主義及其隨從的奴才」；可是，「台灣是忠義之邦，具有非常光榮的革命傳統，曾出現過鄭成功、唐景崧、丘逢甲、蔣渭水等偉大的民族英雄，（以及）令人景仰的偉大詩

62 〈提防野心家：關於台灣的前途，美國記者又說了一堆話〉，《公論報》，1948.01.20，2版。

63 〈社論：勿看錯台灣〉，《公論報》，1948.01.29，2版。

人和歷史家連雅堂先生」等，⁶⁴所以相信台灣人終能洞燭所有陰謀，同時它也要警告外媒和帝國主義者終止出賣台灣的詭計。

結果一個月後，沒想到「合眾社」又從東京發佈了「台灣再解放聯盟」⁶⁵在日進行有關「台灣法理地位」的活動訊息。這回《公論報》除了把矛頭瞄準了「對再度統治台灣之野心未絕」的日本，暗指她於去年二二八事變中有所牽連、戰後諸種表現「並不能予人以真正悔過的印象」之外，也特別嚴厲指出某些外媒對外稱說「光復前的台灣是『一個高度發展的國家的一個剝削的殖民地』，光復後的台灣是『一個極端落後的國家的一個高度發展的殖民地』」這樣的評論是極端惡毒、沒有任何依據的，因為「我們台灣人正以我們這一比較發展的地區將能有助於祖國的發展為榮，沒有人自覺是處於什麼殖民地的地位」。⁶⁶

將近在一個月內，《公論報》針對「台灣獨立謬論」一斥再斥，根據筆者查考，即使是官報《台灣新生報》和黨報《中華日報》在這段日子裡也沒有如此熱切「闢謠」。一個星期過後，《公論報》再度以〈據說美國人協助台灣地下運動〉的標題刊載了一則「中央社」發自東京的電訊，內容意有所指地說：（一）有些美國人涉及所謂「台灣地下運動」；（二）運動領袖要脅西方國家，他們打算轉向莫斯科求援；（三）據「同情」運動的日本人透露，這些人正從事非法走私以換取經費，顯然「這個運動的目的，並不是像要求台灣自治那麼單純」而已。⁶⁷

可能是1948年一整年，突然間國民政府在國共內戰中幾盡失去了東北、華北一帶而「台獨」氛圍似乎又愈演愈烈，所謂前方作戰失利、後院又大有失火之虞，於是有人動員14個旅居中國的台灣同鄉會或同學會（如：台灣旅粵同

64 〈社論：斥台灣獨立謬論〉，《公論報》，1948.08.27，2版。

65 關於「台灣再解放聯盟」是由台灣人廖文毅等「託管派」、「獨立派」人士於1947年夏天（另一說為1948年2月28日）在上海成立，可說是戰後海外第一個「台獨」組織，後移至香港，再遷居日本；1956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九周年時，歷經演變的聯盟正式成立為「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由廖文毅擔任大總統。詳情可分別參閱：張炎憲，〈廖文毅、台灣共和國與島內活動〉，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頁8-10；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頁53、83；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02），頁382。

66 引自〈社論：再斥台灣獨立謬論〉，《公論報》，1948.09.28，2版。

67 〈據說美國人協助台灣地下運動：中央社東京9月29日電〉，《公論報》，1948.10.04，3版。

鄉會、台灣旅廈同學會……)於「台灣光復節」(10月25日)三週年當天，藉助上海《大公報》的版面發表了〈為駁斥所謂「台灣獨立」論者告同胞書〉乙文，共六百餘字，內容完全不脫先前《公論報》一向的說法；三天之後《公論報》義不容辭地為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也替自己的政治信仰一字不漏地予以轉載。⁶⁸恰好也就在這個月底，廣東省參議會代表、福建省參議會代表相繼至台參訪，《公論報》「社論」便借題發揮，說現有的台灣人其祖先百分之86以上來自閩粵兩省，閩粵人是徹頭徹尾的中國人，台灣人自然也就是中國人，因此：

閩、粵、台一家的觀念，實可以粉碎那些受國際野心家所鼓勵的極少數敗類在進行的所謂獨立運動的企圖，和他們強欲使我們相信的台灣人非中國人的任何荒謬論據。⁶⁹

顯然地，由於創辦人李萬居的歷史意識與政治屬性令《公論報》在論及有關民族和現代國家組成概念時多少已存在著不得不的侷限性，更遑論文中所提舉的統計資料其出處的依據。到了1949年年初時，中國共產黨陸續在遼瀋、淮海、平津三大戰役中皆獲全勝，國民政府除了被迫一面準備國共「北平和談」(4月1日至20日)外，同時也已積極進行中央機構遷至台灣的佈署。1月下旬時，《公論報》在社會版刊載了一篇沒有具名且將近4000字的專文〈台灣青年往那裡走？〉，雖已較能中肯地分析二二八事件前後的社會概況，但在論及台灣青年的心理狀態時仍歸咎於是受了「日人殖民地化教育的影響」，它說：

由於日本人五十年來的奴化統治，以普及教育的外貌巧妙地掩蓋著愚民政策的本質，這種偏估的教育主導原則形成了今日台灣青年在政治意識上的落後性，在時代覺醒上的遲緩性。……其反映於台灣青年的心理上的，就自然而然地是自大而驕傲，仇視外省人，排斥外省人……而表現

68 台灣旅粵同鄉會等十四個團體，〈為駁斥所謂「台灣獨立」論者告同胞書〉，《公論報》，1948.10.28，5版。

69 〈社論：閩、粵、台一家〉，《公論報》，1948.11.02，2版。

於行動上的，則是短視的情感衝動，貧弱的理解能力，和落後的組織方式與政治警覺性。⁷⁰

作者怪罪台灣青年因受「奴化」教育而萌生幼稚的「台獨」思想，質疑：「他們究竟要建設一個怎樣的國家呢？他們是不是具備了建立一個獨立國家的條件呢？他們自己就不大清楚。」因此，全文也不意外地最終以「決定台灣的命運的，正是台灣青年自己對於台灣和祖國命運不可分割的覺悟」作結。⁷¹這篇有如再生產於統治者意識形態成分的專文，難免給人是為了國民政府即將遷台之舉而預作鋪路。

1949年3月中，外電除刊載代理總統李宗仁正緊鑼密鼓籌議「和談」外，也陸續有「台灣地位未定」等消息見諸報端，《公論報》的「社論」終於以「台灣和祖國是不可分的」為標題，再次對「合眾社」、「聯合社」等外媒說明：「無論從文化、經濟、地裡、民族、什麼觀點說，台灣都只是大中華民國底一部分，我們是一個國族的整體。」先前之所以發生二二八事件那樣的「暴亂」，「這是兩種原因造成的：其一是日本的毒化教育；其一是祖國一部分官員與軍隊底貪暴與泄沓」，「兩種原因，相激相盪，就產生了歧視和不滿」，但《公論報》有理由也有信心相信那些原因，特別是後者，將因國民政府日後的改革而漸次消除，所以那些老是「別有用心的人們，若再強調這一點（按：指貪暴與泄沓乙事），以建立其虛偽的演繹是毫無用處的。」⁷²可說《公論報》自始至終對來自外電的相關報導非常在意，卻對當局在國族論述上所掌握

70 未署名，〈專文：台灣青年往那裡走？〉，《公論報》，1949.01.27，3版。這篇專文雖未署名，但綜觀其論述主旨完全與之前《公論報》的說法並無二致，故在一定的程度上仍可視為李萬居／《公論報》意志的延伸。

71 引自〈專文：台灣青年往那裡走？〉，《公論報》。當時（特別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前）關於所謂的「奴化」之毒化教育與對「祖國」認同的消褪現象，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各方人馬曾經展開過一番爭論，學者陳翠蓮曾表示：「論戰的對陣雙方，並不能單純以省籍做為界限。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半山人士的角色，照理說出身台籍的半山人士應該能夠理解台灣人的想法、體恤台灣人對長官公署失政的痛苦，但是包括李萬居、劉啟光、林忠、李純青等人都為文附和官方說法、要台灣人民調整心態，……做為長官公署『中國化』政策的開路先鋒。」文中所提到的李萬居部分，當指李萬居署名發表在《台灣新生報》的〈認識祖國策勵自己〉（1946.04.28）乙文的要旨。事實上，發生在1946年的這場論爭幾乎可以說就是《台灣新生報》帶頭鼓吹「台人奴化論」的，當時的發行人兼社長即是李萬居。前引文出處：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1946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卷2期（2002.12），頁187。

72 〈社論：台灣和祖國是不可分的〉，《公論報》，1949.03.14，2版。

的話語霸權絲毫不曾質疑，更從不檢討或反省。

4月19日，先是國民政府表示對中國共產黨所提交的和平協定內容礙難接受；20日國共「北平和談」（04.01-04.20）正式破局；毛澤東、朱德等人隨即發佈全面攻擊令。⁷³ 先前從未與聞沸沸揚揚的台灣文學論爭的李萬居／《公論報》，卻突然就選在4月20日這天在其最負盛名的「日月潭」副刊以頭條的方式登載了呂熒的〈台灣文學的方向〉乙文，而當時距離論爭被迫落幕其實早已月餘，起始的「作壁上觀」與事後針對涉及國族認同層級的文學定位卻意圖予以「定調」的政治性之舉，某種程度上都是著眼於將呂熒文中「正如台灣的前途和中國的前途不可分的連繫著，台灣的文學的方向也和中國的文學的方向不可分的連繫著」⁷⁴ 這樣的開頭語，視為報社「台灣和祖國是不可分的」立場的延續，當然更是李萬居／《公論報》主動對時局需求的一項積極配合，特別是正當政權岌岌可危又嚴重遭受質疑之際。況且，此舉也為《公論報》在往後相關藝文版面上開了為政治服務的先例。

然而，呂熒又是誰？呂熒，原名何佶（1915.11.25-1969.3.5），中國安徽天長縣人；北京大學歷史系畢業，在學期間曾參加中共外圍組織「民族解放先鋒隊」；1947年夏天由貴州大學輾轉至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台灣師大）任教，在台期間並沒有特別受到矚目。大約是國共「北平和談」破局前後，呂熒便離台取道香港回到中國，7月時出席了中共在北平舉辦的「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後歷任山東大學教員、人民出版社編務等職。先是歷經中國五〇年代美學大激辯，1955年「胡風事件」時呂熒一人獨排眾議為胡風請命，旋被劃入反革命集團慘遭迫害，於「文革」中又身心重創，最後死於非命。⁷⁵

呂熒這位中國上個世紀五〇至六〇年代的美學家，雖說在〈台灣文學的方向〉裡和大部分參與論戰的論者一樣地都標舉「面對現實，深入現實，表現現實」等服膺現實主義的文藝觀，但事實上對台灣50年的殖民地文化與新文學的

73 南京市檔案館編，《南京解放》（中國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9.04），頁689。

74 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公論報》「日月潭」副刊，1949.04.20，6版。

75 徐秋雅，〈呂熒文藝思想研究〉（中國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1-2。筆者推測〈台灣文學的方向〉乙文刊登時，呂熒（何佶）很有可能已遠離台灣。

發展他既輕忽又不甚理解，該文竟推說由於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下長期「實行文學上的麻醉政策」，以至於養成台灣人「不大習慣莎士比亞似的深思的理性的作品」的後天習性，因而全都住進了「一個文化上精神上的牢籠」，在新文學上的表現自然就只能是「習慣於呻吟，低語，漫步，消沉的生活和幻想，而不習慣於吶喊，放歌，邁進，嚴肅的思想和創作……」⁷⁶文中明顯暗指台灣人與台灣新文學深受「奴化」影響而所有台灣的「特殊性」都近似「殖民遺毒」，呂熒的此番見解哪裡是符合上述現實主義向來所強調的「細節真實」與「本質真實」必須取得統一的起碼要求？綜觀全文的調性倒是與出身台灣的李萬居／《公論報》先前的「專文」或「社論」裡每談及一部分台灣人的自主行動時便右批一句「奴化統治」、左罵一句「毒化教育」的立場如出一轍。⁷⁷

而歷年來討論「橋」副刊上台灣新文學論戰的相關著作相當多，其中概以石家駒（即作家陳映真）、學者游勝冠兩位的觀點可作為論述光譜上各執一端的代表。陳映真曾在專文中就論戰內容的性質、主題、範疇、名實等扼要地歸納出一些論爭進程及「成果」，總的來說，他個人認為：其中最饒富意義的就是所有參與交流意見的人，都「強調了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從而台灣文學是中國文學的一環……台灣文學的任務，是增進（二月事變後）對台灣人民和生活的理解，從而作為增進省內外團結的手段……」，只是後來事與願違，那些呼籲團結合作的進步的中國左翼知識分子或作家儘管「從內地帶來了頗為完好的左翼的、進步的文論，卻因白色恐怖的打擊驀然終止……」。⁷⁸可是按游勝冠的觀察，他恰好指出三項完全迥異於陳映真等人的觀點：（一）論戰是戰後台灣人反中國殖民的意向與所謂「省籍衝突」情緒的延伸；來台的左翼知識分子即使部分人士較具同理心，但終究對於台灣特殊性的論述也是不脫必除之而後快的底蘊，皆屬一種中國殖民論述的再生產；（二）陳映真等人刻意捉住了「橋」副刊上台灣作家在二二八事件後只能言不由衷地呼應官方立場的言論，

76 同註74。

77 未署名，〈專文：台灣青年往那裡走？〉，《公論報》，1949.01.27，3版；〈社論：台灣和祖國是不可分的〉，《公論報》，1949.03.14，2版。

78 陳映真，〈一場被遮斷的文學論爭——關於台灣新文學諸問題的論爭（1947~1949）〉，《1947-1949台灣文學問題論議集》，頁26、27。

原本這些就只是虛與委蛇的門面話，卻全被固著為統一論者；對相同的作家在不同言論的場域裡說了不一樣的話的現象卻避而不談；（三）陳映真等人突顯兩岸作家因馬克思主義信仰的連繫而攜手合作的情境，始終誇大了這些參與論戰、事實上一點也不進步的中國左翼知識分子的道德位置，台灣作家都只能淪為被指導和被拯救的對象而已，最後為了意圖收編在中國左翼文藝運動下而又將論戰定位為白色恐怖的起始事件。⁷⁹

觀諸陳、游兩人的說法，呂熒其人正好都是他們各自口中的「中國左翼知識分子」，其文更像出自游所控稱的「指導者」或「拯救者」的論調。我們若將呂文與先前「橋」副刊上的論戰各方已漸次理解如「特殊性」與「自主性」在縫合過程中有其必要等若干的共識相較，「壓軸」的呂文莫說是起碼的「入境問俗」，即使是他集中火力所強調的「現實主義」與「浪漫主義」的引申及批判，其內涵也顯得比先前的人所提舉的「新寫實主義」來的更脫離台灣歷史脈絡、更一廂情願得許多；尤有甚者，所有參與論爭的文章其開頭也未曾有人像呂文那般像極了一篇政治宣傳。《公論報》選擇此刻發表呂文雖為「水到渠成」，但對重建台灣文學而言，毋寧是一項重大的倒退之舉。反觀對於國民政府在台灣問題上的失德失政、台民人心思變的現象，李萬居／《公論報》至此皆不願反映實情而選擇站在國家機器的位置上以黨國史觀代為發言，甘冒得來不易的社會清譽一再盲目地公開為當局開脫而美其名是為了維護國家整體的最高福祉——實際上都只是維護了他／它所認同的黨國體制能夠持續運作。⁸⁰可是這回為了配合時局需要，特將未來「台灣文學的方向」由深具國族文學的層級降為地域性質而進行再確認時卻「病急亂投醫」，只因呂熒部分的立論恰好符合一時之需，讓徹底徹尾堅守反共立場的李萬居／《公論報》始料未及地竟刊登了共黨文藝理論大將臨去秋波之作，不能不說是歷史的反諷。

79 游勝冠，〈誰在隱藏不利其教義的證據？——統派論者對戰後第一場台灣文學論戰的詮釋的再商榷〉，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4.11），頁981-1004。另外，在「註釋49」所提及的彭瑞金專文〈戰後初期「台灣文學路向之爭」的真相探討〉裡亦有部分近似的分析。

80 在台灣「光復」四週年（即1949年10月25日，其時中國共產黨早已在10月1日建政）的隔天，《公論報》還以「社論」的高度誇述國府與其黨軍的種種偉大歷史，並提醒「已從奴役的地位站起來做自己的主人，做國家的主人」的台灣人此刻「必須提前對祖國提供重大的貢獻」。引自〈社論：我們的信念——台灣光復四週年·本報創刊兩週年紀念辭〉，《公論報》，1949.10.26，2版。

四、對國府推動「反共藝文」的配合

上文提及李萬居／《公論報》徹底反共乙事，不僅絕非只是流於一般的「呼口號」，我們還可以從他／它的許多具體論述與行動中觀察到，正因為這項立場的堅守（或作崇），事實上已直接導致李萬居／《公論報》曾長時間對國府濫施黨國體制的枉法違憲幾乎到了「坐視」，進而「配合」，甚至「維護」的地步。

最早的事例出現在外媒指稱台灣人歷經「二二八事件」後正傾向共產主義時，剛創辦不久的《公論報》便假藉外勤記者聯誼會的「反駁文」，更進一步指斥外媒的該項報導是「觀察不夠，妄用感情，實是今年最荒謬的一件事」⁸¹——《公論報》似乎已忘了八個月前剛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及後續的「清鄉」行動才真的夠格稱得上是「今年最荒謬的一件事」。不多久後，《公論報》以特稿的方式選刊了生物學界的學者胡先驌（1894-1968）的專論，其倡言：「若國民黨施行左傾經濟政策，則共產黨即失去憑藉，戡亂建國自非難事。國民黨便可恢復其領導之地位，而國家幸亦受其賜矣。……斯國民黨有創造新生之可能，而中國亦才可得救矣。」⁸² 此刻只為了消滅另一個敵性政黨便連完全背離國民黨絕大部分利益的左傾經濟政策都能「政策性」地祭出，此種赤裸裸有如黨國合一或黨國不分的「家天下」思維，卻若節符合了當時李萬居／《公論報》的黨國思維，否則這篇專論似乎更適合出現在《中央日報》。

到了1949年4月國共「北京和談」（1949.04.01-20）破局以後，國民黨除了軍隊早已兵敗如山倒外，在海內外更是盡失人心；當7月下旬李宗仁代總統至台巡察時，《公論報》特別表示全力擁戴，並指出「國統區」與「匪區」兩地就是「『自由』與『不自由』」⁸³的區別。8月上旬時，蔣介石接受李承晚總統邀請至韓國參訪，《公論報》也趁機向韓國闡析：「民主自由已成國民政府最有利的號召，也是國民政府最有利的立場。」⁸⁴ 這一年在台灣各界慶祝國

81 〈外勤記者聯誼會撰文·駁斥臺維斯的報導〉，《公論報》，1947.11.22，3版。

82 胡先驌，〈國民黨欲革新須向左走〉，《公論報》，1948.09.20，2版。

83 〈社論：勝利終必屬於自由〉，《公論報》，1949.07.31，2版。

84 〈社論：堅守民主自由的立場〉，《公論報》，1949.08.09，2版。

慶（10月10日）暨反共大會上，李萬居以台省參議會副議長身分代表演說，會中說道：「今天我們紀念國慶，就是要共同維護我們現在的中華民國國體和政體的寶貴。」⁸⁵ 強調民間獨資經營和獨立辦報的《公論報》此刻在「『國』難當前」下，其「忠貞愛『國』」的言論在絕大部分的時刻完全不遑多讓於當時的官報和黨報。

正因為處在像李萬居這種長期以來的「『反共』復國為先」以致「『黨國』情有可原」的作祟心態下（亦即陷入所謂「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的迷思），從戰後初期到國府遷台的頭幾年裡，《公論報》的「反共」行動除了和黨、政、軍報一樣地主動投入「國共戰事的報導」⁸⁶ 與「反共政令的宣導」⁸⁷ 外，意義另具深遠的就是對於推展「反共藝文」的積極配合。在服膺由三民主義所指導的政體、以「反共」作為愛國主義的前提下，對李萬居／《公論報》而言，此刻即使知道國府的貪腐無能但也絕不希望共黨取得政權，共產黨不是一般的反對黨，是土匪；國共鬥爭絕不是誰領導誰的問題，而是民族存亡的性質。凡此種種在一定的程度上，意味著他／它認同此時此刻為黨國「服務」，似乎已是一種被建置化的「報」國行為。

根據筆者考察，《公論報》在將近14年的發行期間共關有22個副刊園地，⁸⁸ 而其中的「臺北婦女月刊」與「文藝論評週刊」的主編（辦）分別是

85 李萬居，〈慶祝國慶大會上·李萬居演辭〉，《公論報》，1949.10.12，4版。

86 隨著國民政府的戰事逐漸失利和局勢的逆轉，再加上1947年7月7日蔣介石在所發表的「七七」十週年紀念文及全國廣播稿中反覆使用了「共匪」和「匪軍」字眼之後（見〈「七七」十週年蔣主席廣播〉，《台灣新生報》，1947.07.07，2版），島內各官報、黨報便即刻揚棄了先前所慣用的「共黨」或「共軍」的稱謂。不久，《公論報》自「創刊號」（1947.10.25）起，不但天天以國共戰事為其頭條新聞，同時也採用「共匪」與「匪軍」來指稱中國共產黨及其軍隊（見〈永吉近郊仍在激戰·北票朝陽戰事又起·河北國軍再度控制平保段〉，《公論報》「創刊號」，1947.10.25，1版。）。倒是其他的部分民間報刊在「稱謂」上有的仍維持了一段很長的過渡期。從「共黨」到「共匪」，從「共軍」到「匪軍」，「稱謂」不僅意味著國共雙方權力關係的逆轉變化，事實上更涉及到報刊主其事者意識型態的固著。

87 1949年4月國、共兩黨的「北京和談」破局後，《公論報》自此便次數頻繁地刊登「反共」口號。1950年國慶日（10.10）時國府公布了〈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公論報》也趕在限期前於頭版的「短評專欄」加以附和，大力勸說：「處置辦法，可說已經替自首人設想得無微不至了，充分表現出政府的寬大為懷……希望誤入歧途者，趁這最後幾天的機會，痛悔前非，自動出來投案。」（見〈短評：及時自首，重新作人〉，《公論報》，1950.11.21，1版。）按理說，長期對刊登的事項或內容如果一直處在緊密配合的狀態下，此時報社即便不是自動無償請纓，至少主觀意願上也絕不排斥，以上便是明顯的例子之一。

88 陳明成，〈祕境與棄兒——初步踏查《公論報》藝文副刊〉，《台灣文學研究》7期，頁74。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台北市分會」以及「黃公偉（中國文藝協會）」，其編輯方向和藝文內容都特別明顯地肩負著「反共抗俄」與「反攻復國」的任務，⁸⁹甚至連「小朋友園地」這個專為中小學童而設立的創作副刊，也時有所謂消滅萬惡共匪、解救大陸同胞的「政令宣導」及「愛國教育」的篇幅出現。⁹⁰1951年3月，中國文藝協會發表了「抗議共匪暴行宣言」，並且對外宣稱自由中國的四百位文教界人士已透過簽名活動共襄盛舉，事後觀諸各報也只有《公論報》不遺餘力將宣言和名單全文刊登。⁹¹1952年時，當時總管黨國文藝方針的張道藩為了闡述今後文藝路線及替「反共文學」政策辯解而發表了〈論當前文藝創作三個問題〉，此文不但出版在五〇年代最具權威的官方文藝雜誌《文藝創作》的第13期（5月號）上，《公論報》也不落人後地隨同《中央日報》一起在「五四」紀念日當天（1952.05.04）同時刊載。⁹²此外更積極的是，當年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舉辦第一屆「反共抗俄」歌詞比賽時，《公論報》便不惜以薄有聲名的「日月潭」藝文副刊的全部版面來刊登中選作品（圖8）⁹³，為五〇年代鋪天蓋地而來的「反共文學」共同揭開了序幕。這項當年藝文界的反共「盛事」除了黨報《中央日報》全盤照登之外，⁹⁴也只有《公論報》慎重其事地徹底配合，反倒《台灣新生報》、《台灣新聞報》以及《中華日報》等官報或黨報無一跟進。

從以上登載的反共「實績」來看，《公論報》可說已到了「無役不與」的投入。再者，性質屬「半官半民」的中國文藝協會、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或張道藩等都是較屬接近權力核心的團體或個人，在

89 相關的討論內容，請參閱註88，頁87-88及頁95-97。

90 例如：安慶國校徐榮虎，新詩〈打回老家去〉，《公論報》「小朋友園地」（主編穆賡虞）169期，1952.06.28，6版。可參見註88，頁90。

91 〈中國文藝協會發表抗暴宣言〉，《公論報》，1951.03.28，3版。當時最具指標性的黨報《中央日報》當天也只刊載節錄後的部份宣言，並且沒有名單（〈炎黃子孫遭奇禍，誓將紙彈殲赤魔·中國文協發抗暴宣言〉，1951.03.28，3版）。

92 分別見於張道藩，〈論當前文藝創作三個問題〉，《公論報》，1952.05.04，2版；張道藩，〈論當前文藝創作三個問題〉，《中央日報》，1952.05.04，2、4版。

93 中選人士裡有多人（如孫陵、趙友培等）日後都成為五〇年代「反共文學」的旗手，參見〈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第一次徵求反共抗俄歌詞中選作品專輯〉，《公論報》「日月潭」副刊，1950.05.16，6版。請參見圖8。

94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第一次徵求反共抗俄歌曲中選歌詞專輯〉，《中央日報》，1950.05.14，6版。在此須說明的是，《公論報》的刊載版本有個別標出作品的名次，而《中央日報》則無。

三次的「藝文」刊評，一時之間或許看似偶然、個別評價時甚至有些微不足道，可是，與其說本文賦予了藝文刊評過大的討論母題，毋寧更應強調隱匿在三次藝文事例背後的歷史脈絡本質性地就須承擔這麼大的母題（畢竟李萬居和《公論報》在戰後民主憲政發展的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那麼重要），如果再置放到更寬長的歷史脈絡來串接時，包括將早期的《公論報》與同時期的其他報紙一再進行比對，我們實在不難發現：不管是對〈香蕉香〉話劇的評論，還是〈台灣文學的方向〉與「反共藝文」的選刊行動，三次行動堪說水到渠成又非常能夠凸顯《公論報》在最早期的階段其論述位置幾乎已是將「『報』國」等同於「黨『國』」的現象。報紙輿論是公器，「報」國是責任，愛國更沒什麼不可，可是除了要問如何「報」國外，更應該弄清楚此國非彼「國」，不能黨國不分。「黨國體制」在當時確實是很難衝跨的時代框架，可是李萬居／《公論報》仍然有機會做出點不同的選擇——最低限度可以選擇保持適度的沉默或迴避，但他／它沒有。從主動倡議籌建銅像到積極響應反共藝文，雖不能全然說李萬居／《公論報》是「曲意依附」黨國體制的意識形態，卻也明顯落入「曲線維護」的迷思。而這種反倒更直接牢固統治者威權政治的迷思，可是源自早期李萬居個人特殊生命背景的歷史際遇與隨之而來的歷史意識及必然的政治屬性。

李萬居確實不像一般「半山」人物那麼鑽營逢迎，他也利用了黨國威權體制難得釋出的政治容忍度而在媒體上或議會裡適時扮演「啄木鳥」角色，以筆者縱觀《公論報》及其在議會開議期間所提出的質詢及發言紀錄如《李萬居先生史料彙編》乙書來看，在市民社會的議題上確實揭露了現實中許許多多的劣政，也曾迫使當局在部分施政上讓步或改善，這固然多是出自他個人的良知與抱負的實踐，可是都只能算是反措施、不反體制，畢竟另外在國族層級的議題上還是沒能真正觸及惡的根源——即黨國非法專擅的一面；甚且有時在批評之餘還不忘為國府多方「緩頰」，⁹⁶仍跳脫不了冀望自己總能在既有的黨國體

96 譬如「註釋72」所引之〈社論：台灣和祖國是不可分的〉（《公論報》，1949.03.14，2版）乙文，《公論報》在該文裡一方面歸咎於部分官員、軍隊的貪暴泄沓確是造成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卻又說它對國府的改革具有信心，相信這些壞現象日後定能逐次消弭，那些有心人士實在毋須繼續對此再做文章了，全文為國府緩頰之意甚濃。

制內進行革新及追求西方民主型態的格局。如此在言論上的兩極策略，凸顯了李萬居／《公論報》向來所標榜的「追求／符合國家整體福祉」的思維往往都只能淪為是否要對民眾說真話的矯飾和掙扎，亦即仍深信也深陷黨國體制的情結。譬如在本文所舉的三項事例中，李萬居／《公論報》總是流露出對主流話語權的積極靠攏，卻又和他／它平常對其它的市民社會議題所發出的「不平之鳴」形成了強烈對比，這種游移現象恰恰映射了其內心的矛盾。

然而李萬居／《公論報》初期之所以出現游移現象，是因為游離的背後總認為國府獨撐著反共任務，總以為唯有蔣介石的領導才能完成統一大業，只有國民黨才能救國救民，否則社會一旦陷入分裂或赤化後，不只中華民國隨之覆滅，先前一貫主張的民主憲政、地方自治等政治革新就更無法實現……的邏輯，因而再三自動合理化其專擅的作為；導致李萬居／《公論報》與國府某種意義和程度上具備了「聯盟」關係（或某種低度的「保護主—侍從」關係），特別是在黨國體制的政治認同感、文化領導權的意涵上，他／它志願接受其意識型態的指引。這種為了「追求／符合國家整體福祉」而顯現的矛盾掙扎和游移現象，正是一種不是附從的附從。

更令人反思的是，國府透過李萬居／《公論報》這種特具「不是附從的附從」或「游移」言論的民意代表和在野媒體來緩衝與吸納官民之間的衝激，不但令一般人對其黨國體制的「可期待性」更充滿了不切實際的幻想；也讓李萬居／《公論報》對內形成一種維持社會秩序、收攬人心的「安全閥」，對外被當作「自由中國」形象的宣傳依據；不僅令原先萬眾矚目的「不平之鳴」實際成效極為有限，反倒無形中全成了黨國威權體制「維穩」系統中難分難解的一環了。

李萬居／《公論報》早期總是自認是在「追求／符合國家整體福祉」的前提下才參與黨國體制的運作，黨國即使一時侵犯人權或知法犯法也難免「情有可原」，但料想不到自己到頭來只是維護了執政黨一黨之利而已；這種在有限度民主環境下充滿掙扎又矛盾的寄望，最大的悲哀就是對黨國體制邪惡的本質認識不清，其思考和主張難免漸與當下台灣社會的需求漸行漸遠。直到1957年第三屆縣市長暨第一屆省議員選舉之後，許多民眾與候選人對於國府在選舉

期間的違法亂紀實在已忍無可忍，全台黨外候選人便開始不定期四處集會、商討另組政黨的可能性。長期以來寄希望於國府的《公論報》，此刻應是心灰意冷極了便發表社論〈關於反對黨問題——答讀者問〉呼應了當時的「黨外」，說：「國民黨秉政太久了，……可為失盡了人心。」⁹⁷筆者以為此文可視為李萬居／《公論報》徹底跳脫「曲線維護」的軌道而轉向直接挑戰黨國威權體制的先聲。而事實上，早在11月支持雷震等人「組黨」之前，《公論報》已先在10月31日蔣介石壽誕當日的〈如何為總統祝壽〉社論中就曾指出：當前各界亂象嚴重，「尤其是黨、政高級人員，平日受總統倚重最殷，更不可不深自省察」。⁹⁸結果一星期後，《公論報》的總主筆倪師壇便被無預警逮捕（與《自由中國》長期因「國是建言」而遭黨政軍特的圍剿與下獄的現象幾乎如出一轍），這件事想必深重刺激也讓李萬居／《公論報》更徹底看清黨國威權體制的「不可期待性」本質，自此在政治信念上幡然醒悟、更加堅定挑戰黨國威權。不過遺憾的是，黨國體制由於多年下來已愈加鞏固，李萬居／《公論報》等便避免不了要付出慘痛的代價，不能不說是這一代部分知識分子的格局與侷限。⁹⁹

本文對李萬居／《公論報》無意以後見之明求全責備，更不會忽視其曾對社會作出的巨大貢獻，然而正因任何意識型態都不完美，所以任何政治行動都會有所瑕疵而不得不藉此指出：當我們將「李萬居／《公論報》現象」超越既有的歷史評價而與台灣整體歷史的走向銜接起來時，這樣的社會歷史現象最

97 〈社論：關於反對黨問題——答讀者問〉，《公論報》，1957.11.23，1版。

98 〈社論：如何為總統祝壽〉，《公論報》，1957.10.31，1版。

99 李萬居／《公論報》那種凡事寄希望於國府及強人政治的認知，最後卻被迫由「擁蔣反共」的黨國思維，轉為「反蔣反『國』」追求政黨政治的刊評歷程，倒是與雷震／《自由中國》頗為近似；只是其中較大的差別是，李萬居少了雷震來台前與各政黨政治協商時所激盪出來的政治反思之機會與力道，以致於當雷震／《自由中國》早在五〇年代初期就已展開與國府黨國機器的意識形態鬥爭時（如自1951年6月的〈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開始），李萬居／《公論報》當時尚且還在倡議籌辦蔣介石的祝壽銅像乙事（1951年10月）。同樣最後都走到了「反蔣反『國』」的路上，雷震／《自由中國》前後十年的言論從頭至尾幾乎可說沒有違背過自由民主的憲政精神，但最早期的李萬居／《公論報》其言論可受訾議之處就不少了。有關雷震／《自由中國》與國府之間的轉折歷程，其詳情分析可參閱：林淇濂，〈由「侍從」在側到「異議」於外：論《自由中國》與國民黨黨國機器的合與分〉，收錄於李金銓編著，《文人論政：民國知識分子與報刊》（台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08.12），頁351-393；薛化元，〈與當權者的合作與矛盾：《自由中國》創刊初期的路線轉折〉，《文訊》286期（2009.08），頁101-106。

能夠凸顯黨國體制一貫所獨具的非法專擅以及對民主憲政與藝文場域的「扭曲」，特別是身在其中的知識分子；而李萬居／《公論報》這樣的傑出人物與報紙不會只是在戰後特殊時代下所呈現的特殊現象而已，不論是身處哪個歷史階段它都有可能處在進行式，都足以讓人時刻警醒。

附錄1 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公論報》「日月潭」副刊，
1949.04.20，6版。

正如台灣的前途和中國的前途不可分的連繫著，台灣的文學的方向也和中國的文學的方向不可分的連繫著。

台灣曾經受過日本帝國主義者五十多年的統治，在經濟結構和文化形態上，都留著這種帝國主義統治的痕跡。在文學思想上，正也是同樣的情形。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實行政治上的專制政策，經濟上的壓榨政策同時，也實行在文學上的麻醉政策。

文學是反映現實人生的鏡子，可是，如果真的把台灣的現實反映出來，這也就是照出日本帝國主義者猙獰的面目。日本帝國主義者是狼，可是他要裝出一付慈善的樣子，並且還要使台灣人民忘記他是狼，以便柔順的聽他宰割：於是他就傳播美的文學，愛的文學，浪漫的文學，苦悶的文學，幽默和趣味的文學，把文學作者送進象牙之塔裡去，遠離現實的污濁的塵世，做美和愛的夢，享受憂鬱，傷感，迷惘，陶醉的樂趣，忘記掉不幸的人生，殘酷的現實，還有那隻狼。

於是，我們看到許多愛情的歌，憂傷的詩，怨艾的嘆息，微溫的情調，歌詠風，花，海，月，夢，幻想之類的作品；可是，在作者的身邊，就是黑暗的夜和張開血腥大口的狼。

這樣的歌，詩，文學，和現實是不相合的，這樣的歌，詩，文學裡的境界，是個人的幻想中的感受，在現實中是不存在的，也是多數人民不了解的。所以這樣的歌，詩，文學，不能感動人民，不能得到多數的讀者，也不能有偉

大的藝術價值。

偉大的文學是多數人民的文學，不是少數個人的文學，從三千年前的荷馬，乃至還在荷馬之前，就是如此的。荷馬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歌唱他的史詩過活，這非是多數人民愛好的詩不可，這樣的詩才能永遠傳留下來。

莎士比亞在「漢姆萊特」裡告訴我們：「自有戲劇以來，它的目的始終是做一面反映人生的鏡子。」（三幕二場）莎士比亞的悲劇的偉大，並不像有些人所說的，是因為他寫了什麼抽象的永恆的主題，如性愛、嫉妒之類等等。而是因為他寫了當時英國社會裡的人和社會，反映了現實人生，他的人文主義思想才有了血肉，才發出光輝。

中國的魯迅，也是因為人生而文學，寫了現實的人和人生，方才成功偉大的人民的作家。

有一位台灣的朋友說，台灣在熱帶的南方，天性熱烈，所以愛好意大利似的浪漫的熱情的文學，不大習慣莎士比亞似的深思的理性的作品。

其實，這並不完全是先天的天性，主要是由於後天的習慣。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形成的習慣，一個文化上精神上的牢籠。習慣於呻吟，低語，漫步，消沈的生活和幻想，而不習慣於吶喊，放歌，邁進，嚴肅的思想和創作。

在文學上，在人類工作的一切領域，熱情和理性並不衝突。熱情實際上可以分做兩種，正如浪漫主義可以分做兩種一樣。「一種是消極的浪漫主義——粉飾現實，努力使人與現實妥協，或使人逃開現實」，使人躲進內心世界，沉溺在「人生命運之謎」，愛，死，這些思想裡去。另一種是「積極的浪漫主義，則企圖強固人們對生活的意志，在人們心中，喚醒對現實一切壓迫的反抗心。」（高爾基：「我的文學修養」）

消極的熱情是空虛的，怯弱的，沒有火也沒有光的。只有積極的熱情，和理性結合，和現實人生的認識結合，和現實戰鬥要求結合的熱情，才是有血肉的，充沛青春力量的。我們今天要求的是這種理性的積極的熱情。

說到意大利文學，我們不會忘記，意大利那許許多多空虛的消極的浪漫的作品，在文學史上，在文化史上，只是一大堆廢紙，沒有任何價值。意大利文學上的巨人是但丁，但丁的「神曲」裡的天堂和地獄，正是當時意大利的現實

人生。正如拉發格說的，當時的但丁如果「對於廣大的社會生活不關心。更不參加當時的政治戰鬥，而能夠寫出他的「神曲」——那簡直是不能夠想像的事情。」正是因為他深入現實，表現現實，方才成為一個結束中古開始近代，劃時代的巨人。

在莎士比亞深思的作品裡，也正充盈著熱情。英國熱情的詩人雪萊，他也歌唱過「雲」，「夜」，「雲雀」，「西風」，乃至神話裡的人物，「被解放了的普羅米修斯」；可是，這裡面的熱情多深沈，呼聲多勇敢，意境多崇高，這是因為它們是深深地經過理性接觸現實人生發出的歌唱。這樣的歌唱是詩的生命和鐵的現實相碰擊發出的火光，生命的火是不朽的，於是這火光永遠的燃燒著。

面對現實，深入現實，表現現實——現實主義，這是世界上一切偉大文學作家的方向，也是中國文學作家的方向，台灣文學作家的方向。

（按：「粗體字」為「夏潮聯合會」網站上缺漏與訛誤之處）



參考資料

一、專書

- 呂癸，《呂癸文藝與美學論集》（中國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
- 呂訴上，《台灣電影戲劇史》（台北：銀華影業社附設出版部，1961.09）。
- 李金銓編著，《文人論政：民國知識分子與報刊》（台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08.12）。
- 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林笑峰，《記者生涯四十年》（台北：文雲出版社，1993.07）。
- 邱坤良，《漂流萬里：陳大禹》（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07）。
- 南京市檔案館編，《南京解放》（中國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9.04）。
- 柯喬治（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 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4.11）。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02）。
- 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10）。
-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02）。
- 陳映真、曾健民主編，《1947-1949台灣文學問題論議集》（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09）。
-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出版社，1991.12）。
- 楊瑞先（曼池），《珠沉滄海——李萬居先生傳》（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04）。
-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11）。
- 薛化元編，《《公論報》言論目錄暨索引》（台北：文景書局有限公司，2006.01）。

二、論文

（一）期刊論文

李佳徽、石之瑜，〈認同的亦步亦趨：論「半山」李萬居的中國認識〉，《當代中國研究》16卷4期（2009.12），頁123-149。

徐暄景，〈台灣硬性威權時期的民主先聲：李萬居肖像〉，《台灣史料研究》40號（2012.12），頁69-100。

陳明成，〈祕境與棄兒——初步踏查《公論報》藝文副刊〉，《台灣文學研究》7期（2014.12），頁65-125。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1946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卷2期（2002.12），頁145-201。

彭瑞金，〈戰後初期「台灣文學路向之爭」的真相探討〉，《文學台灣》51期（2004.07），頁230-259。

薛化元，〈與當權者的合作與矛盾：《自由中國》創刊初期的路線轉折〉，《文訊》286期（2009.08），頁101-106。

（二）碩博士論文

徐秋雅，〈呂莨文藝思想研究〉（中國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1）。

徐暄景，〈省議會黨外精英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以李萬居問政研究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戴宛真，〈李萬居研究——以辦報與問政為中心〉（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三、報紙文章（依發表日期排序）

（一）《中央日報》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第一次徵求反共抗俄歌曲中選歌詞專輯〉，1950.05.14，6版。

〈炎黃子孫遭奇禍·誓將紙彈殲赤魔·中國文協發抗暴宣言〉，1951.03.28，3版。

張道藩，〈論當前文藝創作三個問題〉，1952.05.04，2、4版。

（二）《中華日報》

〈「香蕉香」停演，中山堂今晚改國樂大會，明下午起開始放映電影〉，1947.11.02，3版。

〈馬尼刺公報荒謬言論·引起我國憤怒反感〉，1947.11.06，1版。

（三）《公論報》

- 〈迎光復節——代發刊詞〉，創刊號，1947.10.25，1版。
- 〈永吉近郊仍在激戰·北票朝陽戰事又起·河北國軍再度控制平保段〉，創刊號，1947.10.25，1版。
- 〈中山堂演好戲·「大明英烈傳」〉，1947.10.29，3版。
- 〈「大明英烈傳」·演出成績良好〉，1947.10.30，3版。
- 〈名演員多人·陸續來台〉，1947.11.02，3版。
- 〈「香蕉香」禁止演出〉，1947.11.04，3版。
- 〈我力爭收回琉球·菲竟表示反對·並稱美國不放棄琉島〉，1947.11.05，2版。
- 〈社論：菲外交官之言〉，1947.11.06，2版。
- 〈菲外部發表簡短聲明·否認反對我收回琉球·台重建會聲明台灣永為中國領土·台灣人民無一願意脫離祖國懷抱〉，1947.11.06，2版。
- 〈魏主席今日茶會·招待「觀眾」演員〉，1947.11.06，3版。
- 〈本報特稿：「觀眾」演員介紹〉，1947.11.06，3版。
- 〈菲反對琉球歸還中國·台閩人士一致抨擊〉，1947.11.07，3版。
- 〈省垣各界人士集會·一致為「觀眾」祝福〉，1947.11.09，3版。
- 〈清宮外史劇本·由廣播電台廣播〉，1947.11.09，3版。
- 〈社論：電影戲劇的教育意義——從「觀眾」來台獻演說起〉，1947.11.11，2版。
- 〈「清宮外史」前演出〉，1947.11.11，3版。
- 葉風，〈評「清宮外史」〉，《日月潭·副刊》，1947.11.15，4版。
- 〈外勤記者聯誼會撰文·駁斥臺維斯的報導〉，1947.11.22，3版。
- 〈新民晚報如此報導·美國意圖分化台灣〉，1947.12.06，1版。
- 〈提防野心家：關於台灣的前途·美國記者又說了一堆話〉，1948.01.20，2版。
- 〈社論：勿看錯台灣〉，1948.01.29，2版。
- 〈社論：重申本報的立場〉，1948.02.01，2版。
- 黃得時，〈吳鳳史實的戲劇化〉，「遊藝」副刊，1948.07.19，4版。
- 〈社論：斥台灣獨立謬論〉，1948.08.27，2版。
- 胡先驕，〈國民黨欲革新須向左走〉，1948.09.20，2版。
- 〈社論：再斥台灣獨立謬論〉，1948.09.28，2版。
- 〈據說美國人協助台灣地下運動：中央社東京九月二十九日電〉，1948.10.04，3版。
- 台灣旅粵同鄉會等十四個團體，〈為駁斥所謂「台灣獨立」論者告同胞書〉，1948.10.28，5版。

- 〈社論：閩、粵、台一家〉，1948.11.02，2版。
- 未署名，〈專文：台灣青年往那裡走？〉，1949.01.27，3版。
- 〈社論：台灣和祖國是不可分的〉，1949.03.14，2版。
- 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日月潭」副刊，1949.04.20，6版。
- 〈社論：勝利終必屬於自由〉，1949.07.31，2版。
- 〈社論：堅守民主自由的立場〉，1949.08.09，2版。
- 李萬居，〈慶祝國慶大會上·李萬居演辭〉，1949.10.12，4版。
- 〈社論：我們的信念——台灣光復四週年·本報創刊兩週年紀念辭〉，1949.10.26，2版。
-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第一次徵求反共抗俄歌詞中選作品專輯〉，「日月潭」副刊，1950.05.16，6版。
- 〈短評：及時自首，重新作人〉，1950.11.21，1版。
- 〈中國文藝協會發表抗暴宣言〉，1951.03.28，3版。
- 〈本報為慶祝 總統六秩晉五華誕發起籌建 總統塑像啟事〉，1951.10.27-31，1951.11.08，1版。
- 〈本報為慶祝 總統六秩晉五華誕發起籌建 總統塑像舉行奠基典禮啟事〉，1951.10.31，1版。
- 〈總統銅像奠基禮成·本報社長李萬居親奠基石·黃國書胡偉克等相繼致詞〉，1951.11.01，1版。
- 〈李萬居致詞全文：感謝總統對於台灣的殊恩·謹塑建銅像以供萬世景仰〉，1951.11.01，1版。
- 張道藩，〈論當前文藝創作三個問題〉，1952.05.04，2版。
- 安慶國校徐榮虎，〈打回老家去〉，「小朋友園地」，169期，1952.06.28，6版。
- 〈社論：我們的道路〉，1955.10.25，1版。
- 〈社論：如何為總統祝壽〉，1957.10.31，1版。
- 〈社論：關於反對黨問題——答讀者問〉，1957.11.23，1版。

（四）《民報》

- 〈禁演「壁」之理由——有關當局答記者問〉，1946.07.03，2版。

（五）《台灣新生報》

- 李萬居，〈認識祖國策勵自己〉，1946.04.28。

- 〈主席の銅像原型・彫刻家蒲添生氏の手で完成〉，1946.05.24，4版。
- 〈今日為民族復興節・主席銅像隆重啟幕・陳長官親臨主持典禮〉，1946.12.25，4版。
- 〈社論：除惡務盡〉，1947.03.27，2版。
- 〈新文化運委會致函實小劇團，請協助推動新文化〉，1947.06.03。
- 〈「七七」十週年蔣主席廣播〉，1947.07.07，2版。
- 〈香蕉香〉廣告，1947.10.25-11.02，4版。
- 〈社論：琉球歸屬問題〉，1947.11.06，2版。
- 陳大禹，〈破車胎的劇運〉，1948.01.01，3版。

（六）《和平日報》

- 〈「香蕉香」昨日停演・改舉行國樂大會〉，1947.11.02。

（七）《聯合報》

- 王鼎鈞，〈我與公論報一段因緣〉，《聯合報》副刊，2007.05.11，E7版。

四、電子媒體

- 呂熒，〈台灣文學的方向〉，「夏潮聯合會」（來源：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327.htm）。
- amu390 (ERWIN CHENG)，〈從前從前，台北有條中正路〉，「Hic et ubique」（來源：<http://blog.xuite.net/amu390/CYWBC/23255614>）。

